透过六个“始终坚持”读懂检察工作

——来自大检察官研讨班的报道

始终坚持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今年前9个月检察机关批捕、起诉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2.9%和11.7%

本报北京10月31日电(记者崔晓丽) 记者从10月31日召开的大检察官研讨班获悉,检察机关始终坚持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完善刑事指控体系,着力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今年1月至9月,全国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51.96万人、提起公诉105.3万人,同比分别下降12.9%和11.7%。

会议介绍,检察机关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法从严惩治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起诉3.98万人,同比下降10.8%。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起诉涉黑恶犯罪6901人、“保护伞”47人。依法惩治“黄赌毒”、“盗抢骗”等犯罪,起诉36.7万人。加大危害生产安全犯罪惩治力度,起诉重大责任事故、危险作业等犯罪3292人。

会议透露,检察机关深入推进网络依法治理。制定促进网络治理专门方案,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13.6万人,其中电信网络诈骗犯罪4.9万人。协同推进打击涉缅北等电诈专项行动,指导地方检察机关对缅北白家、刘家、魏家犯罪集团案依法提起公诉。依法惩治网络暴力、“网络水军”造谣引流、舆情敲诈等违法犯罪,用法治力量维护网络清朗。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1451人,办理公益诉讼3217件,保护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

会议指出,检察机关标本兼治促进社会安定。深化落实办理醉驾案件的意见,受理审查起诉危险驾驶犯罪19.6万人,起诉17.7万人,同比分别下降21.7%和16.4%。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办理掩隐犯罪的司法解释,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制定办理帮信犯罪的意见,起诉掩隐犯罪7.9万人、帮信犯罪2.6万人,同比分别下降16.3%和60.2%。依法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84.6%的犯罪嫌疑人在检察环节认罪认罚,一审服判率96.9%,高出未适用该制度案件33.6个百分点。结合检察履职办案制发检察建议1.2万件,做好履职办案“后半篇文章”。

据了解,检察机关依法化解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修订《人民检察院信访工作规定》,全面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抓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收到群众信访74万件,7日内程序性回复率99.8%,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99.2%。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已有2842个县级检察院选派检察人员常驻综治中心,入驻率97.6%。持续推进深化信访矛盾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

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今年前9个月检察机关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0.1万人

本报北京10月31日电(记者崔晓丽) 记者从10月31日召开的大检察官研讨班了解到,检察机关积极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首要任务、战略任务,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检察机关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今年1月至9月,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0.1万人,同比上升3.2%。

检察机关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认真贯彻修改后的监察法及其实施条例,协同完善监检衔接机制。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2.3万人,起诉2.1万人;其中,起诉唐仁健、李钺锋等原中管干部44人。依法惩治金融、能源、医药和基建工程等重点领域腐败犯罪。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起诉行贿犯罪2482人。协同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对4名逃匿、死亡的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

检察机关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召开全国检察机关经济犯罪检察工作会议。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0.1万人,同比上升3.2%。积极参与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最高人民检察院督办交办30件重点案件。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海关总署、中国海警局发布打击海上非设关地走私犯罪典型案例,起诉走私犯罪7484人。积极参与打击涉税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起诉危害税收征管犯罪9888人。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检察履职,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03件,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

检察机关服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经中央编办批复同意,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厅加挂“知识产权检察厅”牌子,深化知识产权检察专业化建设。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助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突出加强高新技术、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司法解释,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1.4万人。办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408件。常态化开展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促进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检察机关服务金融高质量发展。深化金融领域执法司法协作,起诉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1.8万人。持续加大反洗钱工作力度,起诉洗钱犯罪1829人。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欺诈发行、违规披露重要信息、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4件证券犯罪主题指导性案例,交办证券犯罪案件147件。发布检察机关打击非法集资犯罪典型案例,起诉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1.2万人。与中国证监会举办惩治证券违法犯罪联合培训。

检察机关服务绿色发展。召开全国生态环境检察工作推进会。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2.4万人,办理公益诉讼3.9万件。组织开展保护鸟类野生动物专项监督。扎实推进检察公益诉讼服务绿色低碳发展监督活动。联合生态环境部等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1部门印发《关于加强执法司法工作协同服务保障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会同水利部召开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研讨会,联合开展水生态保护专项行动。最高人民检察院立案办理环渤海海洋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公益诉讼专案,组织开展长江、黄河、珠江重要支流流域水环境治理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

检察机关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起诉涉外刑事犯罪3.9万人,依法办理刑事司法协助案件171件。深化双边多边检察合作,在香港召开第十五届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参加第七次金砖国家总检察长视频会议、第30届国际检察官联合会年会暨会员代表大会,在广州举办中非检察合作论坛,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办理公益诉讼2.2万件

本报北京10月31日电(记者崔晓丽) 记者从10月31日召开的大检察官研讨班获悉,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巩固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成效。今年1月至9月,全国检察机关依法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起诉9102人;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办理公益诉讼2.2万件。

记者了解到,检察机关服务乡村全面振兴。扎实开展服务“三农”检察工作。维护农村安全稳定,起诉农村家族宗族黑恶势力犯罪409人。依法惩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犯罪,起诉335人。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办理破坏黑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司法解释,起诉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3137人。与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司法救助助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典型案例。

会议透露,检察机关加强民生司法保障。与全国总工会等部门联合印发《共同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工作指引》,依法保护农民工、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常态化参与治理欠薪工作,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907人。开展社会保障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活动,办理相关案件2982件。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向2.6万名因案致困的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3.4亿元,完善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与民政部、中国残联联合发布无障碍和适老化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对权益受损但因经济困难或法律知识欠缺,无力起诉的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受家暴妇女等,支持提起民事诉讼3.2万件,保障公民依法享有诉权、有效行使诉权。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制定专门意见,依法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据悉,检察机关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防治。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5.3万人,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6.9万人,同比分别下降2.1%和9.7%。推动健全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机制,依法加强对专门教育及专门矫治教育的法律监督。加强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以检察履职促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等“六大保护”协同发力。联合中央社会工作部举办“携手关爱,共护未来”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

此外,检察机关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和英雄烈士、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起诉破坏军事设施、破坏军婚等涉军犯罪314人。办理国防和军事领域、军人权益保障领域公益诉讼806件。加强英雄烈士名誉荣誉保护,发布“铭记抗战历史传承抗战精神”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办理英雄烈士保护领域公益诉讼751件。持续深化军地检察协作,协同开展空军机场净空、舰艇航道净海等公益诉讼监督。

始终坚持法律监督宪法定位

坚决维护执法司法公正,今年前9个月检察机关对不当“减假暂”提出纠正意见4110人次

本报北京10月31日电(记者崔晓丽) 记者从10月31日召开的大检察官研讨班了解到,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坚决维护执法司法公正。今年1月至9月,检察机关对不当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提出纠正意见4110人次。

检察机关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监督立案1.2万件、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撤案3.3万件,对侦查活动违法情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6.3万件次。对应当逮捕、应当起诉而未提请逮捕、未移送起诉的,追加逮捕8124人、追加起诉2.3万人。制定专门方案,协同公安部开展刑事“挂案”清理。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4379件,法院审结3196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占70%。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出台司法解释,健全对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审查工作机制。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深化“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监督纠正未交付执行案件3920件,对不当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提出纠正意见4110人次。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300人。对监外执行条件消失的,督促收监执行2628人。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刑罚执行监督工作,着力提升刑罚执行监督质效。

检察机关加强民事检察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生效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8459件,法院审结5726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调解及和解撤诉占89.7%。对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中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6.6万件,采纳率77.4%。开展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活动,聚焦民事终本执行程序中严重损害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民事权益等违法情形加大监督力度,对民事终本执行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4855件。深入推进虚假诉讼专项监督,督促依法纠正4712件,起诉虚假诉讼犯罪511人。

检察机关加强行政检察监督。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检察工作。召开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工作会议。深入推进全国检察机关高质效办好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攻坚行动,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行政生效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471件,法院审结242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调解及和解撤诉占74%。对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2.1万件,采纳率82.1%。推动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对涉嫌犯罪案件依法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2435件,对被不起诉人应受行政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10.4万人,防止以罚代刑、当罚不罚。规范在履行行政诉讼监督职责中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依法提出检察建议2019件。在办案中依法推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2832件。

检察机关加强检察公益诉讼。立案办理公益诉讼10.8万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9.9万件、民事公益诉讼9096件。注重在审前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提出检察建议6.4万件,行政机关回复整改率95.2%。对发出公告或检察建议后未落实公益保护责任的,向法院提起诉讼5270件,99.8%得到裁判支持。完善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初次审议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检察机关积极配合推进立法进程,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法制化。

检察机关依法稳慎开展检察侦查。经中央编办批复同意,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厅加挂“检察侦查厅”牌子,统筹加强检察侦查机制和专业化建设。召开全国检察机关检察侦查工作会议。坚持依法稳慎、务必搞准,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徇私枉法、滥用职权、刑讯逼供等犯罪1164人,严惩司法腐败。对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确需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依法立案侦查50人。

始终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检察改革

积极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本报北京10月31日电(记者崔晓丽) 记者从10月31日召开的大检察官研讨班获悉,检察机关始终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检察改革,积极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据悉,检察机关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统筹落实检察机关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司法责任追究条例,开展检察机关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专项督察,推动构建全链条责任体系。持续完善检察官惩戒委员会运行机制,推动检察官惩戒工作常态规范。加强刑事检察基本职能建设,推动刑事诉讼监督持续健康发展。完善检察机关对海事法院法律监督机制。

会议指出,检察机关积极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一体抓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制定《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规定(试行)》,统筹完善办案质效分析、共性业务指导、案件流程监控和案件质量检查评查等制度机制,以高水平管理促进高质效办案。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本级办理案件开展全覆盖质量检查,带动各级检察机关做实“每案必检”。

始终坚持以自我革命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检

推进检察机关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对10个省级检察院党组开展巡视

本报北京10月31日电(记者崔晓丽) 记者从10月31日召开的大检察官研讨班了解到,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以自我革命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检,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推进检察机关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对10个省级检察院党组开展巡视。

会议介绍,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牢牢把握学习教育目标要求,一体推进深学、真查、实改,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举行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专题辅导报告会8次,召开学习教育工作推进会、警示教育会,推动全员受教育、全面受教育。持续推动以案促学,扎实开展违规吃喝集中整治。在深入查找中央明确的11个方面突出问题基础上,结合检察机关实际,明确查纠整治司法办案政绩观错位、机械司法、办案拖延等7个方面问题,以优良作风全面履职、担当作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16条具体措施,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检察机关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会议披露,检察机关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检。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推动纪律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深入开展检察系统内巡视,从严从实抓好巡视整改。持续抓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健全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完善检察机关离任人员从业管理机制。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与驻院纪检监察组围绕最高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开展专题会商。坚决支持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问责。

会议指出,检察机关强化队伍综合素能。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提升检察人员政治素质、业务素能和职业道德素养。加强专业能力培训,引导检察人员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开展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深化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深入推进人才强检。联合教育部制定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与高等学校合作意见,法学名师进检察讲学111次,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授课83次。召开全国检察机关检察文化建设工作推进会,大力推进文化润检、文化强检,深入学习宣传“时代楷模”渝检护“未”团队代表先进事迹,培育弘扬“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新时代检察精神。

积极投入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建设,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全国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51.96万人、提起公诉105.3万人,同比分别下降12.9%和11.7%。

●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依法从严惩治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起诉3.98万人,同比下降10.8%。

起诉涉黑恶犯罪6901人、“保护伞”47人。依法惩治“黄赌毒”、“盗抢骗”等犯罪,起诉36.7万人。

起诉重大责任事故、危险作业等犯罪3292人。

● 深入推进网络依法治理。

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13.6万人,其中电信网络诈骗犯罪4.9万人。

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1451人,办理公益诉讼3217件。

● 标本兼治促进社会安定。

受理审查起诉危险驾驶犯罪19.6万人,起诉17.7万人,同比分别下降21.7%和16.4%。

起诉掩隐犯罪7.9万人、帮信犯罪2.6万人,同比分别下降16.3%和60.2%。

84.6%的犯罪嫌疑人在检察环节认罪认罚,一审服判率96.9%,高出未适用该制度案件33.6个百分点。

结合检察履职办案制发检察建议1.2万件。

● 依法化解涉法涉诉矛盾纠纷。

收到群众信访74万件,7日内程序性回复率99.8%,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99.2%。

已有2842个县级检察院选派检察人员常驻综治中心,入驻率97.6%。

紧紧围绕大局履职尽责,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 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

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2.3万人,起诉2.1万人。

起诉行贿犯罪2482人。

对4名逃匿、死亡的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

● 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0.1万人,同比上升3.2%。

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最高检督办交办30件重点案件。

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检察履职,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03件。

起诉走私犯罪7484人。

起诉危害税收征管犯罪9888人。

● 服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1.4万人。

办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408件。

● 服务金融高质量发展。

起诉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1.8万人。

持续加大反洗钱工作力度,起诉洗钱犯罪1829人。

交办证券犯罪案件147件。

起诉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1.2万人。

● 服务绿色发展。

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2.4万人

办理公益诉讼3.9万件

● 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起诉涉外刑事犯罪3.9万人,依法办理刑事司法协助案件171件。

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 服务乡村全面振兴。

起诉农村家族宗族黑恶势力犯罪409人。

依法惩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犯罪,起诉335人。

起诉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3137人。

● 加强民生司法保障。

依法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起诉9102人;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办理公益诉讼2.2万件。

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907人。

开展社会保障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活动,办理相关案件2982件。

向2.6万名因案致困的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3.4亿元。

支持提起民事诉讼3.2万件。

● 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防治。

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5.3万人,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6.9万人,同比分别下降2.1%和9.7%。

● 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和英雄烈士、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起诉破坏军事设施、破坏军婚等涉军犯罪	办理国防和军事领域、军人权益保障领域公益诉讼	办理英雄烈士保护领域公益诉讼
314人	806件	751件

李春雨/制图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阅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1.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